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補助案件

111.12

序號	補助項目	申請期間	資格條件	審查方式	個別受補助者補助金額上限	全案預算金額概估
1	111 年運動 i 臺灣 2.0 計畫-臺南市慢速壘球社區聯誼賽	110/10/12	臺南市體育總會(慢速壘球委員會)	紙本審查	1,200,000 元	1,364,000 元
2	111 年運動 i 臺灣 2.0 計畫-臺南市籃球社區聯誼賽	110/10/12	臺南市體育總會(籃球委員會)	紙本審查	900,000 元	1,550,600 元
3	111 年運動 i 臺灣 2.0 計畫-法式滾球全家運動能力推廣班	110/10/12	臺南市體育總會(滾球委員會)	紙本審查	60,000 元	590,000 元